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名：本校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修正並修正條文經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98 年 5 月 15 日雲科大人校字第 0980000142 號書函發佈)。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98 年 7 月 17 日雲科大人校字第 0980000229 號書函發佈)。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03 年 5 月 8 日雲科大人校字第 1030700302 號書函發佈)。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審議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臨時人員、駐衛警察之獎懲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區分票選委員、指定委員、當然委員三類，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委員產生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程序：先行票選委員，就當選者之性別與當然委員之性別計算比例後，再視性別缺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定委員。

(二)方式：票選委員六名，由全體公務人員（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連記額數以三名為限。指定委員八名，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暨公務人員中指定，內含主任秘書一名並指定為主席。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六)本校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及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七)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提本會核議事項。

(八)校長交議事項。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初核或核議前點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五、本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 六、本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及俸（薪）點。
  -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 (六)決議事項。
  -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 七、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審議事項或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八、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點、前點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u>區分票選委員、指定委員、當然委員三類，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委員產生程序及方式如下：</p> <p><u>(一) 程序：先行票選委員，就當選者之性別與當然委員之性別計算比例後，再視性別缺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定委員。</u></p> <p><u>(二) 方式：票選委員六名，由全體公務人員（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連記額數以三名為限。指定委員八名，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暨公務人員中指定，內含主任秘書一名並指定為主席。</u></p> <p>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u>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指定委員：除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等五位擔任外，另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暨專任職員中指定三人，並指定主任秘書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p> <p>(二)票選委員：由編制內全體職員票選六人（不含人事及會計人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票選時，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p> <p>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期滿得連任。</p>	<p>一. 配合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177260 號函及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號 1023783246 號函，爰增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 明列委員之遴選程序與方式。</p> <p>三. 本校組織規程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點第 1 項第 2 款爰配合修正為主計人員。</p>